

刑讯逼供何时了兼议律师李奎生案的风波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5_88_91_E8_AE_AF_E9_80_BC_E4_c122_485440.htm 网络传闻，国际记协宣布，去年全球有数以百计的记者被监禁，其中不乏无辜。不知国际律协有无同类调查，全球律师的景况是否优于记者？更不知我国大陆的律师景况是否好于其他地区？近读《法律服务时报》关于河南律师李奎生案庭审又起风波的文章，报道说，李奎生“一进入法庭，就揭露刑讯逼供”。他“拿出一把伤口愈合后脱落的血痂，并卷起衣袖和裤子给(人)看伤疤”，此时庭上但闻“嘘唏”声：“太可怕了！”……报道未写公诉人面对此景是否遵循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八十一条一项的硬性规定依法实施监督，纠正“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”的行径，只是说“法庭给了李奎生充分公平”，没有制止他的揭露。人们会感激主审法官给了当事人以“公平”，然而审理至此，发现行刑致伤，显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仅有庭上的这点“公平”怕未必足够“充分”，倘不能据此提出司法建议，要求依法处理，又有什么用处呢？无可争辩，刑讯逼供是对政治文明的反动，一向为文明人类所不齿。联合国号召“全世界更有效地开展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斗争”，为此制定了相应的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》，明示酷刑定义是：“……(为了)取得情报或供状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，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，而这种疼痛或痛苦又是在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

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、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。”(第1条)跟着分两款规定了对酷刑应加惩处(第4条),并要求“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”(第14条第1款)。还特别规定“主管当局应立即对此进行公正的调查”(第12条)。该《公约》我国已于1988年签署生效,早已与国际接轨。可是岂奈列车不开不动何?外边列车驶进,这厢予以封冻或者不予卸货,徒有接轨何益?多少年来,听到看到违反《公约》,触犯我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滥施酷刑的事例不知凡几,民间时闻怨声,识者常有呼吁,刑讯逼供的恶果众所周知,可就硬是有禁难止。请问原因何在?学者多从诸如文化背景、历史镜鉴、社会根源、官吏素质等等方面细加分析,但一般都忽略了、回避了一个不容低估的客观存在,即:实施刑讯的肆虐者往往借此宣告“破案有功”,于是晋升官阶,获得厚奖,鲜有受罚。有的因此而造成冤案,受害人几乎被执行死刑,仍不见对实施酷刑的暴徒绳之以法。也有“主管立即调查”的实例,但那结果又往往是被一纸“文明办案”的自证书蒙混过去。调查者于是以无证可据而不了了之。于是酷刑肆虐依旧,升官受奖依旧,君不见云南民警杜培武不是也未能免遭此劫么?李奎生案中的问题如何了结,人们只剩“拭目以待”,谁有良谋?律师是公民,犯了罪当然应绳之以法,律师没有也不可能有人共鄙夷的特权;可也正因为律师是公民,故又不能允许有人利用手握的重权恣意剥夺他应享有的一切权利。对李奎生来说首先是诉讼权利。据报道披露,他当庭两次申请公诉人回避都被驳回。是在无理取闹么?否!纵观全案,他的申请,理由明白如话:上回你办我的案子,硬指为“有罪”,终被法院否定,以判决无罪告结;时隔年余,你尚未履行

赔偿义务，却又来指控本人犯罪，暂且不查是否挟嫌诬告，罪名能否成立，联系前一桩讼事，谁能保证你会“公平”办理？申请回避，正合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一款四项的规定，理由充足，有根有据。予以驳回，是何道理！不过话又说回来，尽管回避的申请法有明文，但几时曾见被告人申请公诉人回避终能获准的情况？徒法不足以自行，法律再多，并不等同于法治。一旦执法者把法条看成白纸，再加上芸芸众生救济无门，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局面？为补救济，生出设想：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回避复议申请的核准权可否易手？由检察长批准属下该不该回避常会有失公平，这是大量实践证明了的。目前尚无根据断言李奎生是否有罪。如果指控成立，自当依法惩处。现在的问题是：通观这件“河南律师第一案”，它不仅关联着公民权利的切实体现和律师执业的合理保障，案关人权，而且牵连着如何遏制公权力不至于在官员手上不断异化，从而促进执法环境的日趋清明，事涉治国。因此很有必要行使那“肉食者”经常表示厌恶的“知情权”，动员若干力量，协会牵头，组织起“律师观察团”，跟踪旁听李案的审理，弄清真相，释疑解惑，让公众都能明白，李案的发生、发展以及其间的种种“风波”，究竟是为了什么。似不必担心这样会犯忌。“天塌不下来”。这可是两位老人家先后得出的共同论断，是对于让人说话(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)可能产生的作用的基，本估量。惜乎未达极致。其实，针对一个典型案例，听人发发意见，更会促进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，再推而广之，尤能推动国家民主化的进程：功莫大焉，何乐不为？庙堂诸公，幸慎思之！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